# 第五章 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

【教学目标】

1.了解施工阶段造价管理的两大内容和六类影响要素

2.了解造价控制的常用措施

3.掌握合同价款调整的程序与方法

4.掌握设计变更与签证管理的原则与流程

5.掌握工程量管理的要点与流程

6.了解线路清赔的标准与常见问题解决

7.了解综合单价管理在输变电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 一、施工阶段造价管理的内容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包含从施工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期间对输变电工程造价工程的全面管理，主要表现为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两方面。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是指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合同价为基础，同时考虑因物价波动等因素所引起的造价变化，考虑设计中难以预计而在施工过程实际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正确确定工程结算价款。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是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电网公司规定拨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有效控制设计变更；强化现场签证管理；加强工程量管理和综合单价管理；确保费用支出规范，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以内。

## 二、影响造价的因素

请选取你出下列哪些因素会影响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

A工程概预算定额年度价格水平调整。

B某型GIS设备的价格变化。

C输电线路路径变化。

D物资供货厂家由于赶工引起的费用变化。

施工阶段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很多，主要影响因素有：

（1）政策性变化，包括国家发布的政策性调整以及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用调整等，例如营业税改增值税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定额总站发布的关于工程概预算定额年度价格水平调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

（2）物价波动，包括材料费、设备购置费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3）外部环境，主要包括由外部因素引起的变电站站址或输电线路路径的改变、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用的增加、重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改变等。

（4）物资供货，主要是由供货厂家生产能力不足，设备材料无法按时供应，因而引起窝工、误工，以及后期带来的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

（5）设计深度，主要是指可行性研究设计或初步设计深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导致初步设计与可研设计相比或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相比出现较大差异，从而造成工程造价出现较大变化。

（6）施工管理，包括各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

## 三、造价控制的措施

针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各种因素，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主要措施如下：

（1）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政府出台支持电网建设的政策，如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政府重点工程，制定统一征地拆迁赔偿标准等。强化属地化管理，发挥属地公司资源优势，由属地公司牵头协调解决征地拆迁过程中的困难。

（2）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初步设计应当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批复后进行，工程招投标工作应在取得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进行，项目开工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后进行，项目前期阶段应当及时办理完成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各项支持性文件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开始前全部取得，并应符合内容完整、手续齐全的要求。

（3）加强资金和合同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合同为依据按期完成分部结算，严禁随意摊销费用，努力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强化合同执行的刚性，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要求全面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充分调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积极性。

（4）强化物资供货管理。业主项目经理应在物资中标结果出来后制订物资供货计划，联系供货单位确定物资排产时间，若供货单位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及时沟通协调，必要时报上级管理部门。

（5）加强设计深度管理，严格审核施工图预算。输变电工程应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查完成后，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如工程工期确实受到影响，则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查可在工程开工前同步开展，暂不作为施工招标的必要条件，但施工招标前，设计单位应提供满足施工图深度的招标工程量，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必须达到施工图深度。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审查，提前发现设计问题，杜绝改变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的重大设计变更，用施工图预算精准控制造价，加强过程管控，提高结算效率。

（6）强化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建设单位要组织加强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及时发现设计中的缺陷和问题，减少设计变更，加强变更技术经济方案比选，现场签证要做到签证内容描述客观准确、签证办理完整有效及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规范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内容和流程，建立分级审批制度，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先履行审批手续后再实施，并做到“一事一签”，不合规变更和签证增加的费用，禁止纳入工程结算。及时开展设计变更及签证单内容表述不清、意见签署不明确、签署不及时等多个方面、多个层级的专题监督检查，查找分析问题原因并持续改进。

## 四、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一）合同价款调整的范围与方法

国家电网公司统一合同文本《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包括法律、法规变化，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物价波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抗力及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一）法律、法规变化

1、基准日的确定

对于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一般以施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第28天作为基准日；对于不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一般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的第28天作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电力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工程延误期间的特殊处理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之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予以调整（即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二）工程量变化

工程量变化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施工，按照现行的国家和企业标准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工程量变化=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招标工程量。

签约合同价中列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应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三）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因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的价格调整，按照施合同约定如下原则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以整数计量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可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双方按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提出时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折扣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的单价，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折扣率=(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2）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且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照第（1）条方式提出变更工程项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调整原则如下：

1)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进行调整。

2)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项目特征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下列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和承包人报价折扣率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2)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应按上述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四）物价波动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以投标时电力定额总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人工单价为基准价，按工程施工期电力定额总站发布的人工单价补差。

（2）承包人采购的可调整材料调整为变电站建筑工程、线路工程包括砂、水泥、石子(或商品混凝土)、砖、钢材，以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按施工工期内平均信息价与基准价之差超过合同约定幅度范围以外部分予以调整。（本段为输变电工程造价管理知识读本内容）

（2）承包人采购的可调整材料调整为：变电站建筑工程、线路工程包括砂、水泥、石子（或商品或凝土）、砖、钢材，以工程所在地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以各专业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前80%工期内平均信息价变动超过基准价±5%（不含±5%）时，变动超过±5%部分给予调整。（本段为合同文本中内容以那个为准？）

（3）机械价格发生变化时，以投标时电力定额总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施工机械使用费为基准价，工程施工期内电力定额总站发布的所在地施工机械使用费与基准价之差超过合同约定幅度范围以外部分予以调整。

（4）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费用不作为其他费用的计取基数，只计取税金。

工期延误后的合同履行期价格的调整原则为：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不适用上述规定，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五）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可按监理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不使用。承包人有权得到包括按本项约定由监理人决定的与上述暂列金额有关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的费用额度。监理人应将据本项做出的任何决定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对于每一项暂列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决定发出指令由承包人将暂列金额用于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未使用的暂列金应从签约合同价款中扣除。

凭证等的出示

除了是按投标函及其附录列出单价或价格作价的以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出示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账单与收据等。

（六）暂估价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确定其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变更事件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七）计日工

（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相关条款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按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进度奖励和处罚（每个合同奖励的比率相同？）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投产时间开展工作，在单项工程不超过批准概算的基础上，每提前合同计划投产时间1天，奖励合同额的0.01%，每滞后合同计划开工/投产时间1天，扣除合同额的0.02%。

### （三）合同价款调整的程序

（1）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若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

（2）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若发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

（3）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如有疑问，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14天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4）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发承包双方履约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5）合同价款调整后的支付原则：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五、期中支付

### （一）预付款管理

合同价款的期中支付又称中间结算，一般可按定期(月度、季度、年度)计算和形象进度计算进行。期中支付的管理内容包括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工程计量和工程进度款。

一、工程预付款管理。

（一）预付款的含义

工程预付款在工程正式开工前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是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预付款是发包人为解决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资金周转问题提供的协助，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二）预付款支付应满足的条件

预付款支付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1）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

（2）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上报提交了工程预付款申报表。

（三）预付款支付程序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支付报审表，经监理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批准并通知承包人提供有效发票或税务收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后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资金支付规定，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尽快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预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支付款期满后的第8日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四）预付款支付额度

预付工程款按照合同价款或者年度工程计划额度的一定比例确定和支付在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条款明确，遵照执行。工程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五）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属于预支性质。在工程开工后，随着工程进度款拨付数量的增加和工程所需主要材料储备的逐步减少，应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数额和比例，将已支付的预付款以抵充各期工程进度款的方式陆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预付款扣回方式有两种：

（1）按合同约定扣款。按合同约定从某一个支付期开始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如当工程价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50%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60%，扣完为止。

（2）公式计算法。起扣点公式的计算原理是：从尚未施工工程尚需的主要材料及构件的价值相当于工程预付款数额时起扣，从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材料比重扣抵工程价款，竣工前全部扣清。

（六）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应在承包人申请领取预付款之前提供，其目的是保证承包人正确合理的使用预付款所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一般为银行保函，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数额相等。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如有)的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承包人应当定期从发包人处取得同意此保函减值的文件，并送交银行确认。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是指根据国家和电力行业安全文明施工与健康环境保护规范，在施工现场所采取的相关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支付原则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日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日内仍未支付的，若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支付程序

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安排以及按相关规定做出的策划，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根据安全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策划的实施情况，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在履行完审批手续后发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使用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今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计量与进度款管理

（一）工程计量的含义、原则和程序

1、工程计量的含义

工程计量是指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实体数量进行测量与计算，并以物理计量单位或自然计量单位进行表示、确认的过程。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2、工程计量的原则

正确的计量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和依据，工程价款应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条款实施计量支付，不得推迟或者提前确认，并符合以下三个原则：

（1）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不予计量。

（2）按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和单位计量。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工程计量的程序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承包人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人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承包双方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二）进度款的含义

进度款是指发包人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对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的款项。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三）进度款的计算方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目，承包人应按工程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分解规定，分别列入进度款支付申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和本周期应支付的总价项目的金额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进度计划的调整，发承包双方应对支付分解进行调整。

承包人现场签证和得到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列入本周期应增加的金额中。由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签约提供的单价和数量从进度款支付中扣出，列入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中。

（四）进度款申请支付的程序

（1）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时申请进度款，在申请进度款时应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表、完成投资额统计表、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价款结算单。(合同内容为：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时申请进度款，在申请进度款时应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表、完成投资额统计表、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价款结算单，经监理人核实、签证并签署意见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规定时间（合同为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签署意见。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扣除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3）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对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款的计算进行审核，如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合同为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如资料不合要求，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将资料修改后重新申报。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规定时间（合同为28天）？内及时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同时建设管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前申报资金支付计划，并及时在信息系统上完成支付流程。当累计支付合同价款达到合同约定比例时停止支付，余款作为保留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发包人再结算支付保留金。

（4）发现已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数额，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本次到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五）进度款支付申请的内容

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

（1）累计已完成的合同价款

（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本周期合计完成的合同价款，包括本周期已完成单价项目的金额，本周期已支付的总价项目的金额，本周期已完成的计日工价款，本周期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本周期应增加的其他金额。

（4）本周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包括本周期应扣回的预付款及本周期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5）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六）进度款支付应满足的条件

承包人已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实际完成了一定的工程量，并且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七）进度款支付周期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进度款支付周期分两种：

（1）按月(定期)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结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2）按照工程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当采用分段结算方式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工程分段划分界限。

（八）进度款支付额度

进度款的支付额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款中按合同约定抵扣相应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最高支付额度。原则上进度款总额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70%，不高于已完工程价款的90%。

## 六、设计变更与签证管理

### （一）含义、范围与作用

一、设计变更的含义

设计变更是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改变。

设计原因是指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深度、设计文件内容等设计质量的原因。非设计原因是指工程建设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施工、建设管理等单位要求改变的原因。

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或金额大小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改变了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增减额超过20万元的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是指某单一事项引起的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设计变更。

（二）现场签证的含义

现场签证是在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外，其他涉及工程量增减、合同内容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需确认事项的签认证明。

现场签证按金额大小分为一般签证和重大签证。重大签证是指单项签证投资增减额超过10万元的签证(单项签证是指某单一事项引起的签证)：一般签证是指除重大签证以外的签证。

二、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的范围和作用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加强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能规范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行为，能保证图纸等技术资料及时准确的到位，将有利于工程进度按时推进、施工管理规范有序、竣工结算顺利进行，有利于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减少或避免造价纠纷，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

### （二）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设计变更费用应根据变更内容对应预算的计价原则编制。

（5）现场签证费用应按合同确定的原则编制，签证工程量应为实际发生工程量。

（6）对于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类现场签证，承包人需及时提供赔偿协议、原始票证、赔偿明细清单等支撑性材料作为现场签证依据性按实结算费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用不得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 （三）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管理流程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流程包括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提出、审批、实施和文件归档。

（一）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提出

（1）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审批单；非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施工、监理或业主项目部等提出单位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交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审批单后进入审批流程。

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提出变更工程量和费用变化的计算书与说明。

（2）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提出并出具现场签证审批单。

（3）变更的发起应及时，如果变更不可避免，不论是停止施工等待变更指令，还是继续施工，无疑都会增加损失。变更指令发出后，各方应迅速落实指令，履行审批手续，形成变更文件。承包人在收到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后应及时组织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延期或无法落实变更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二）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批与实施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属于分级审批机制。重大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由省级公司基建部审批，其中：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改变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站区布置、接线方式、主要设备选型以及线路路径走向、线路回路数、线路导线(电缆)截面等原则意见或者造成总投资突破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需上报国网基建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由建设管理单位或属地公司审批。

（1）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批流程：

1)一般设计变更(签证)提出后7天内，经相关单位审核，由建设管理单位完成审批。

2)重大设计变更(签证)提出后14天内，经建设管理单位审核上报，由省公司级单位完成审批；属于由国网基建部审批的，经项目法人单位上报请示文件，由国网基建部审批。

3)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批准后，由监理单位下发现场执行。设计变更下发现场执行后应及时实施，并严格执行施工、验收标准，满足建设要求。

（2）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应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业主项目部、建设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单位依次签署确认。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单位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项目法人权益时，监理单位可直接发布处理指令，先执行后履行审批流程。

（3）业主项目经理负责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流转管理。业主项目经理和有关建设(技术)专职负责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技术、措施方案及相关工程量的审查，技经专职负责设计变更与签证的费用审查。

（4）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执行一事一签审原则。未在规定时间上报的、手续不全的或审批单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限和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费用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 七、工程量管理

### （一）工程量管理要点

（1）施工工程量的确定。施工工程量的计算必须是实际发生并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应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造价咨询等单位以会审后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为依据进行工程量计算及审核。

（2）施工工程量的调整，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并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计算，据此调整合同价款。

（3）隐蔽工程工程量管理。工程承包人实际完成的隐蔽工程量应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上记载的工程量为准。监理人应及时组织已完隐藏工程的检查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将工程验收资料保存完好、及时移交，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于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费用签证单，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过程拍摄，通过录像、图片等形式形成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应清晰反映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作为纳入工程结算的证明性材料。

（4）甲供物资工程量管理。工程施工阶段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掌握甲供物资的供货情况，将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阶段设备材料清册及甲供物资偏差表与物资部门提供的设备材料合同进行对比，确保甲供物资工程量的准确性。

### 工程量管理流程

工程量差确认表是将招标工程量与经确认的施工工程量进行对比形成的表格，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确认，为输变电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提供依据。

（一）工程量差确认表的编制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安排设计人员深入现场配合施工，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对与现场实际有差异的施工图纸及时进行修正；设计单位的技经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计算书，同时提供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差确认表。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必须依据经会审后的施工图纸编制，设计单位应在工程量差确认表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专业资格执业章并对编制的工程量差确认表合规性及准确性负责。

施工单位应根据经会审后的施工图纸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包括已经得到确认的变更或签证)提出工程量差确认表。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量差确认表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专业资格执业章并对编制的工程量差确认表合规性及准确性负责。

（二）工程量差确认表的审查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差确认表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对工程量差确认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图纸和现场实际的应退回并要求其进行修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差确认表后，依据业主提供的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包括已经得到确认的变更或签证)对工程量差确认表中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

建设管理单位应在收到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经确认的工程量差确认表后，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复核，最终完成工程量差确认表的五方签审，经签审的工程量差确认表将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 八、线路清赔标准与常见问题

### （一）建设场地征用清理费标准解析

**7.2.2 建管单位技经安全管理**

2.流程

（8）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管理

1）业主项目部开工前组织建设管理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受托方（当地政府、县公司、施工单位）对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全线勘察。

2）不同类型赔偿方式按以下流程执行：

（a）固定总价赔偿方式：

a)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完成全部固定总价赔偿事宜。

b)施工单位在完成所有赔偿工作后，在工程竣工15日内将所有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赔偿结算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c）业主项目部审核后，并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及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d）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业主项目部考核意见和相应赔偿资料，按设计合同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结算考核,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上报至省公司级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完成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固总价结算。

(b)暂定金额赔偿方式:

a)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完成全部固定总价赔偿事宜。

b)施工单位在完成所有赔偿工作后,在工程竣工15日内将所有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赔偿结算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c)业主项目部审核后,并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及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d)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业主项目部考核意见和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审核结果,按设计合同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结算,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上报至省公司级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进行据实结算。

(c)自主赔偿方式:

a)业主项目部按“电网建设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分阶段完成全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赔偿事宜。

b)业主项目部在完成所有赔偿工作后,在工程竣工后15日内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和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c)建设管理单位根据设计合同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结算考核,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上报至省公司级单位，并完成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结算工作。

(d)委托当地政府赔偿方式:

a)建设管理单位与当地政府签订委托协议。

b)当地政府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完成全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赔偿事宜，并将所有赔偿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c)业主项目部审核后,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并将全部赔偿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d)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业主按设计合同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结算考核,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上报至项目法人单位。按委托协议规定完成对当地政府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结算工作。

(e)委托县电力公司赔偿方式：

a)建设管理单位与县电力公司签订委托协议。

b)县电力公司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完成全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赔偿事宜。并将全部赔偿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c)业主项目部审核后,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并将全部赔偿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d)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业主按设计合同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结算考核，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上报至项目法人单位。按委托协议规定完成对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结算工作。

(f)委托施工单位赔偿方式：

a)建设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b)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完成全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赔偿事宜。并将全部赔偿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c)业主项目部审核后,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并将全部赔偿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d)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业主按设计合同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结算考核,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资料上报至项目法人单位。按委托协议规定对施工单位完成对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结算工作。

1. **工作方法**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文件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审核。

（c）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管理：

1)开工前管理。业主项目部必须在开工前组织建设管理单位、设计、监理和受托方(当地政府、县公司、施工单位)对地上附着物情况进行全线勘察并形成“建场费调查表”，要求每挡线之间均要有地上附着物明细,并留存有明显参照物的影像资料,并以此作为工程建场费委托和结算的依据。

2)施工过程管理:

(a)固定总价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管理。

a)施工单位按“电网建设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分阶段完成全部固定总价赔偿事宜。业主项目部组织建设管理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公司设计单位全过程参与施工单位现场的赔偿管理工作,对所有赔偿项目和费用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参与赔偿协议的签订。

b)所有赔偿协议必须按“建场费赔偿协议范本”(电力线改迁协议范本、坟墓迁移协议范本、建筑物拆迁补偿协议范本、农用机井协议范本、青苗赔偿协议范本、树木砍伐协议范本、永久占地协议范本、长期占地协议)要求,与受偿单位(或个人)签订建场费赔偿协议。

c)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赔偿工作后,要与受偿单位(或个人)签订“无遗留问题证明”,避免产生施工风险。

d)施工单位在每月20日前提出建场费拨款申请(格式参照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并将如下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a.由财政厅监制的正规收据。

b.工程建场费结算表及财务拨款凭证。

c.与各个被赔偿单位或个人的赔偿协议。

d.涉及个人赔偿,必须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乡村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等材料。其中宅基地赔偿,还应提供宅基地地契复印件；树木砍伐、大棚、机井、建(构)筑物等,还应提供有明显参照物的砍伐或拆除前后影像资料。

e.涉及单位(企业)的赔偿,应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被赔偿单位(企业)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复印件、被赔偿单位开具的收款发票或收据、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有明显参照物的赔偿前的影像资料和赔偿后的影像资料。

e)业主项目部审核后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赔偿拨付金额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的合格赔偿凭证、票据金额为准。

f)施工单位在完成所有赔偿工作后,在工程竣工后15日内编制完成“建场费结算表”并加盖公章,将所有建场费赔偿结算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由业主项目部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b)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自主赔偿管理。

a)业主项目部按“电网建设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分阶段完成全部建场费赔偿事宜。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参与现场的赔偿管理工作,对所有赔偿项目和费用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参与赔偿协议的签订。

b)所有赔偿协议必须按“建场费赔偿协议范本”(电力线改迁协议范本、坟墓迁移协议范本、建筑物拆迁补偿协议范本、农用机井协议范本、青苗赔偿协议范本、树木砍伐协议范本、永久占地协议范本、长期占地协议)要求,与受偿单位(或个人)签订建场费赔偿协议。

c)业主项目部在完成相应赔偿工作后,要与受偿单位(或个人)签订“无遗留问题证明”,避免产生施工风险。

d)建场费拨付采取据实结算方式,业主项目部在每月20日前提出建场费拨款申请(格式参照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并将如下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a.由财政厅监制的正规收据。

b.建场费结算表。

c.与各个被赔偿单位或个人的赔偿协议。

d.涉及个人赔偿,必须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乡村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等。其中宅基地赔偿,还应提供宅基地地契复印件；树木砍伐、大棚、机井、建(构)筑物等,还应提供有明显参照物的砍伐或拆除前后影像资料。

e.涉及单位(企业)的赔偿,应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被赔偿单位(企业)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复印件、被赔偿单位开具的收款发票或收据、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有明显参照物的赔偿前的影像资料和赔偿后的影像资料。

e)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财务,将赔偿费用直接拨付到受偿单位(或个人)。

f)业主项目部在完成所有赔偿工作后,在工程竣工后15日内编制完成“建场费结算表”。并通过“建场费结算表”与初设批复概算对比,汇同全部赔偿协议、结算资料(含财务票据)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c)委托当地政府赔偿管理。

a)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建场费调查表”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政策、标准,与当地政府签订委托协议(输变电工程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委托协议(政府部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赔偿的数量及金额、赔偿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赔偿的结算方式。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现金方式向被赔偿单位或个人支付款项,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并留存过程资料,避免出现资金安全风险。

b)当地政府按“省电力公司电网建设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分阶段完成全部建场费赔偿事宜。建设管理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参与现场的赔偿管理工作,对所有赔偿项目和费用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参与赔偿协议的签订。

c)所有赔偿协议必须按“建场费赔偿协议范本”(电力线改迁协议范本、坟墓迁移协议范本、建筑物拆迁补偿协议范本、农用机井协议范本、青苗赔偿协议范本、树木砍伐协议范本、永久占地协议范本、长期占地协议)要求,与受偿单位(或个人)签订建场费赔偿协议。

d)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拨付采取据实结算方式,当地政府在每月20日前提出费用拨款申请(格式参照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并将如下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a.财政厅监制的正规收据。

b.工程建场费结算表。

c.所有赔偿协议。

d.业主项目部审核完成后将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将赔偿费用拨付至当地政府。

(d)委托县公司管理。

a)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建场费调查表”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政策、标准，与县公司签订委托协议(输变电工程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委托协议(县公司部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赔偿的数量及金额、赔偿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赔偿的结算方式。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现金方式向被赔偿单位或个人支付款项,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并留存过程资料,避免出现资金安全风险。

b)县公司按“电网建设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分阶段完成全部建场费赔偿事宜。建设管理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参与现场的赔偿管理工作,对所有赔偿项目和费用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参与赔偿协议的签订。

c)所有赔偿协议必须按“建场费赔偿协议范本”(电力线改迁协议范本、坟墓迁移协议范本、建筑物拆迁补偿协议范本、农用机井协议范本、青苗赔偿协议范本、树木砍伐协议范本、永久占地协议范本、长期占地协议)要求,与受偿单位(或个人)签订建场费赔偿协议。

d)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拨付采取据实结算方式,当地政府在每月20日前提出费用拨款申请(格式参照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并将如下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a.由财政厅监制的正规收据。

b.工程建场费结算表及财务拨款凭证。

c.与各个被赔偿单位或个人的赔偿协议。

d.涉及个人赔偿,必须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乡村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等。其中宅基地赔偿,还应提供宅基地地契复印件;树木砍伐、大棚、机井、建(构)筑物等,还应提供有明显参照物的砍伐或拆除前后影像资料。

e.涉及单位(企业)的赔偿,应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被赔偿单位(企业)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复印件、被赔偿单位开具的收款发票或收据、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有明显参照物的赔偿前的影像资料和赔偿后的影像资料。

e)业主项目部审核完成后将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财务,将赔偿费用直接拨付到受偿单位(或个人)。

f)县政府在完成所有赔偿工作后,在工程竣工后15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建场费结算表”并加盖公章,和所有建场费赔偿结算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g)业主项目部审核后,通过“工程建场费结算表”与初设批复概算对比,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并将全部结算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

h)建设管理单位按委托协议规定完成对建场费结算和拨付工作。

(e)委托施工单位管理。

a)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建场费调查表”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政策、标准,与施工单位签订委托协议(输变电工程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委托协议(县电力公司部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赔偿的数量及金额、赔偿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赔偿的结算方式。协议中应明确规定不得以现金方式向被赔偿单位或个人支付款项,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并留存过程资料,避免出现资金安全风险。

b)施工单位按“省电力公司电网建设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分阶段完成全部建场费赔偿事宜。建设管理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全过程参与现场的赔偿管理工作,对所有赔偿项目和费用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参与赔偿协议的签订。

c)所有赔偿协议必须按“建场费赔偿协议范本”(电力线改迁协议范本、坟墓迁移协议范本、建筑物拆迁补偿协议范本、农用机井协议范本、青苗赔偿协议范本、树木砍伐协议范本、永久占地协议范本、长期占地协议)要求,与受偿单位(或个人)签订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赔偿协议。

d)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拨付采取据实结算方式,施工单位在每月20日前提出费用拨款申请(格式参照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并将如下资料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a.由财政厅监制的正规收据。

b.工程建场费结算表及财务拨款凭证。

c.与各个被赔偿单位或个人的赔偿协议。

d.涉及个人赔偿,必须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乡村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等材料。其中宅基地赔偿,还应提供宅基地地契复印件；树木砍伐、大棚、机井、建(构)筑物等,还应提供有明显参照物的砍伐或拆除前后影像资料。

e.涉及单位(企业)的赔偿,应提供对应线路的位置(哪挡线之间)、被赔偿单位(企业)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复印件、被赔偿单位开具的收款发票或收据、联系方式、银行转账凭条、有明显参照物的赔偿前的影像资料和赔偿后的影像资料。

e)业主项目部审核完成后将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财务,将赔偿费用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完成赔偿费拨付。

f)当地上附着物数量或赔偿金额出现变化时(如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宅基地等),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g)施工单位在完成所有赔偿工作后,在工程竣工后15日内编制完成“建场费结算表”并加盖公章,和所有建场费赔偿结算报送至业主项目部。

h)业主项目部审核后,通过“建场费结算表”与初设批复概算对比,依据合同规定,提出对设计单位的考核意见,并将全部结算资料报送至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完成费用的拨付。

4.监督考核

(1)建设管理单位接受项目法人单位的监督考核,对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考核意见的问题,进行责任分解,将考核落实到相应单位(部门)或个人,按考核要求按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项目法人单位。

(2)按电网基建技经安全管理委员会要求,在公司内部建立基建技经安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监督和考核评价,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的,纳入每月财务工资绩效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

(3)建设管理单位对各业主项目部未按规定履行预付款、进度款、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审核职责的,列入每月财务工资绩效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具体考核见表7-12。

表7-12 对未按规定的考核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类型 | 计算方法 |
| 真实性 | 关键指标 | 工程结算严重违规，虚假变更、签证，虚假结算，重大问题隐瞒不报。单项扣1000元。 |
| 拆分设计变更（签证） | 关键指标 | 每发生一项扣1000元。 |
| 格式、内容规范性 | 一般指标 | 格式、内容不规范，每发生一项扣200元；拆分设计变更，每发生一项扣200元。 |
| 费用计算准确性 | 一般指标 | 费用计算有误，每发生一项扣200元。 |

(4)各监理、施工、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行预付款、进度款、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相应职责的，依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考核。

**7.2.3造价咨询单位技经安全管理**

1.职责

造价咨询单位依据省级电网公司技经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施工过程技经管控,具体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暂列金额和厂矿、房屋等大额赔偿内容,以及对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现场核实、审核资料并签署意见。

2.流程

(1)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过程审核流程：

1)施工过程中发生建场费暂列金额项目或大额赔偿内容时,建设管理单位及时通知造价咨询单位；

2)造价咨询单位安排专业人员随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到现场进行核实,审核暂列金额项目的真实性；

3)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暂列金额赔偿协议、财务支付凭证等赔偿资料，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过程审核流程：

1)造价咨询单位接收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经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单”或“重大现场签证审批单”；

2)造价咨询单位安排专业人员随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到现场进行核实,审核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内容的真实性；

3)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单”和“重大现场签证单”及相关附件资料,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和正确性,填写“输变电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核表”或“输变电工程重大签证审核表”,反馈给建设管理单位。

3.工作方法

(1)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过程审核。

1)现场核实范畴。成片林、苗圃及经济作物,地下管线清理,跨越物的封闭或赔偿(鱼塘、水塔、机井、泵房、打禾场、果园、菜棚、鱼棚等各种障碍物等及相关附属设施),通信设施防干扰措施,压覆矿(含探矿、采矿权的赔偿)、炸药库、煤矿、加工厂、化工厂、采石场、灰厂、砖窑、油库、油(气)站等厂矿封闭或赔偿,房屋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拆迁赔偿(补偿),通信基站、一二级通信线、广播线、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10千伏及以上电力线拆除搬迁、停电损失费、特殊跨越措施补助费(含通航河流封航费、铁路、高速公路协议费)、跨越厂矿补偿以及以上工作的开展所需的补偿、赔偿、国家及地方文件规定所缴纳的合法合规费用(包括手续等费用)等。

2)资料审核,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是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技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存在真实性、规范性等技经安全风险,造价咨询单位应切实履行过程审核的职责,重点把握赔偿内容真实性,赔偿金额准确性、赔偿资料完整性等内容,规避技经安全风险。

(a)审核赔偿内容真实性。施工过程中发生建场费暂列金额项目或大额赔偿内容时,建设管理单位及时通知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核实赔偿内容是否真实存在,审核有无红线外拆除,现场测量赔偿数量是否为实际发生数量,并留存影像资料。

(b)审核赔偿金额的准确性。对成片林、苗圃及经济作物等赔偿项目,应审核赔偿单价是否有政府相关文件作为依据,以及销售费用的处理是否合理；对房屋、厂矿等赔偿项目,应审核补偿费用是否为专业评估数额，审核补偿价格是否为经过与地方政府部门、被拆迁企业主或房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多方谈判协商并最终集体商定的金额；对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迁移补偿费用,应审核是否有正规招标手续，是否按照施工合同进行结算。

(c)审核赔偿资料的完整性。

a)对成片林、苗圃及经济作物等费用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a.审核政策文件、相关政策处理会议纪要、五方签证、运行单位或建设部门验收报告、前后对比照片(或航拍图)、林勘报告、付款凭证及收据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等资料是否齐全。

b.审核施工图、前后对比照片(或航拍图)、林勘报告、验收报告的一致性。

b)房屋拆迁费用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a.审核拆迁汇总表、相关政策文件、相关政策处理会议纪要、房屋拆迁五方签证、房屋拆迁分布图(竣工图及施工图)、转账凭证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等资料是否齐全。

b.审核房屋拆迁五方签证明细表是否包括每户房屋所辖县、乡、村、组；户主姓名、常住人数(需要时)；房屋结构、主/辅房楼层、面积、高度及附属设施情况等信息是否完备。

c.审核房屋拆迁数量、范围、五方签证等与结算协议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反映实际拆迁房屋情况。

c)企业动迁与煤矿、采石场及其他矿产(山)等补偿费用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审核相关会议纪要、评估报告、谈判记录、付款凭证及收据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等资料是否齐全。

d)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迁移补偿费用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a.审核改线工程招投标资料(如有)、施工合同、结算书、验收单、竣工资料(竣工图、验收报告)、签证单等资料是否齐全。

b.根据施工图核查是否属于拆迁范围,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图纸是否存在差异。

(2)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过程审核工作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是施工阶段技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可能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造价咨询单位应从内容真实性,资料完整性、费用正确性等三个方面开展过程审核工作,所有现场核实和过程审核工作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

1)审核变更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当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重大现场签证时,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通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工程量是否为现场实际发生数量。

2)审核变更签证资料的完整性

a)审核设计变更文件是否准确说明工程名称、变更的卷册号及图号、变更原因、变更提出方、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及费用变化金额,是否附变更图纸和变更费用计算书等。

b)审核现场签证是否详细说明工程名称、签证事项内容,是否附相关施工措施方案、纪要或协议、支付凭证、照片、示意图、工程量及签证费用计算书等支撑性材料。

c)审核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费用是否由相关单位技经人员签署意见并加盖造价专业资格执业章。

3)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的正确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是否根据变更内容和施工合同中关于变更的估价原则计算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是否按施工合同确定的原则编制,审核套用综合单价或定额是否准确,审核措施费、规费、税金等项目的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审核工作完成后填写“输变电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核表”(见表7-13)或“输变电工程重大签证审核表”(见表7-14),由技经专责、部门主任和主管领导分别签署审核意见,附费用计算书并加盖审核人员造价专业资格执业章和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后返还给建设管理单位。

表7-13 输变电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核表

造价咨询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变更部位、原因及费用  （简述） | | （造价资格章） | |
| 部门审查  意见 | 技经专责 | |  |
| 部门主任 | |  |
| 主管经理 | | |  |
| 备注 |  | | |

表7-14 输变电工程重大签证审核表

造价咨询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变更部位、原因及费用  （简述） | | （造价资格章） | |
| 部门审查  意见 | 技经专责 | |  |
| 部门主任 | |  |
| 主管经理 | | |  |
| 备注 |  | | |

4.监督考核

(1)接受建设管理单位对造价咨询单位的考核。建设管理单位通过合同管理的方式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考核,造价咨询单位将考核事项进行分解,并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将考核内容落实到相关责任人。

(2)造价咨询单位内部考核。造价咨询单位内部建立技经安全监督考核机制,结合建设管理单位对相关员工工作状态的客观评价,对员工进行监督考核,从而有效保证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完成质量。

## 综合单价管理

### 综合单价的含义

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和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综合单价不包括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是不完全费用综合单价。

### （二）综合单价与定额基价的区别

（1）计价方式不同。综合单价法计价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定额基价法(工料单价法)计价用于定额计价模式。

（2）适用范围不同。定额基价主要应用于工程造价的预测阶段，如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主要应用于工程发承包市场交易阶段，如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竣工结算等。

（3）费用构成不同。定额基价费用构成只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综合单价的费用构成还包括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4）作用对象不同。定额基价作用对象是一个定额子目，综合单价作用对象是一个清单条目，一个清单条目的综合单价是由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组价形成。

### （三）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因工程量增减变化等原因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是否调整综合单价以及如何调整，发承包双方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原则如下：

（一）因工程量增减变化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将产生影响。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15%)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有的综合单价。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士15%以外(不含士15%)时，对该清单项目的全部结算工程量按照以下调整方法计算新的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是：

1)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

2)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

(二)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变化偏差超过15%时，此时，该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上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1)实行招标的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不实行招标的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各项，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